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RAMAR GROUP

###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 盈利警告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基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

-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收入較2019年減少大約50%或以上（2019年：港幣30億6,200萬元）；及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較2019年減少大約70%或以上（2019年：港幣12億8,800萬元）。

大幅減少主要原因是新型冠狀病毒於全球肆虐，令疲弱的經濟環境雪上加霜，全面打擊社會消費意欲。加上各國及香港採取之防疫措施，如限制旅遊出入境、隔離政策、減少社交接觸、限制餐飲業營業時間及人數等，令本集團之旅遊、酒店及餐飲業務收入急速下挫。本集團收租業務的表現亦因租金下行及給予租客租金優惠而較去年同期遜色，因此，預期相關投資物業之估值亦會有所下跌。

董事局僅基於管理賬目而作出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故或會因此而被調整及可能與本集團經審核全年業績有所不同。預期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2021年3月中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集團秘書  
朱國新

香港，2021年3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李家誠先生、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博士、何厚鏘先生及劉王泉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馮鈺斌博士及鄭家安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鍾瑞明博士、楊秉樑先生、梁祥彪先生及歐肇基先生。